

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随  
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四标段）（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5
1. 总则 .....	15
1.1 项目概况 .....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1.5 费用承担 .....	17
1.6 保密 .....	17
1.7 语言文字 .....	17
1.8 计量单位 .....	17
1.9 踏勘现场 .....	17
1.10 投标预备会 .....	17
1.11 分包 .....	18
1.12 响应和偏差 .....	18
2. 招标文件 .....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9
3. 投标文件 .....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3.2 投标报价 .....	20
3.3 投标有效期 .....	20
3.4 投标保证金 .....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4. 投标 .....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5. 开标 .....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5.2 开标程序 .....	23
5.3 开标异议 .....	24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24
6. 评标 .....	24
6.1 评标委员会 .....	24
6.2 评标原则 .....	25
6.3 评标 .....	25

7. 合同授予 .....	25
7.1 评标结果公示 .....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5
7.4 定标 .....	25
7.5 中标通知 .....	26
7.6 履约保证金 .....	26
7.7 签订合同 .....	26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7
8.1 重新招标 .....	27
8.2 不再招标 .....	27
8.3 终止招标 .....	27
9. 纪律和监督 .....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9.5 投诉 .....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10.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28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29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0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	32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33
附件三：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34
附件四：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35
附件五：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36
附件六：开标记录表 .....	37
附件七：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38
附件八：投标文件澄清函 .....	39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 .....	40
附件十：中标结果通知书 .....	41
附件十一：异议函 .....	42
附件十二：异议答复函 .....	43
附件十三：授权委托书 .....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5
1. 评标方法 .....	50
2. 评审标准 .....	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	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0
3. 评标程序 .....	51

3.1 初步评审 .....	51
3.2 详细评审 .....	5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2
3.4 评标结果 .....	53
第四章 合同文件 .....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6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	56
监理依据 .....	56
通知和联系 .....	56
委托人的权利 .....	57
监理人的权利 .....	57
委托人的义务 .....	57
监理人的义务 .....	58
监理服务酬金 .....	59
合同变更与终止 .....	59
违约责任 .....	60
争议的解决 .....	60
其    他 .....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1
监理依据 .....	61
委托人的权利 .....	61
监理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的义务 .....	61
监理人的义务 .....	62
监理服务酬金 .....	62
违约责任 .....	63
争议的解决 .....	63
其    他 .....	63
第四部分 附件 .....	64
第五部分 履约保证金 .....	6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4
三、联合体协议书 .....	75
四、投标保证金 .....	77
五、监理报酬清单 .....	78
六、监理大纲 .....	80
七、资格审查资料 .....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1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82
（三）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	83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4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85
（六）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88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9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90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3
八、其他资料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四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批准机关名称）以随县发改审批[2025]301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来源），招标人为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随县四个镇，包括柳林镇大堰角村、古城畈居委会、双利村；澧潭镇龙家河村、万家河村；长岗镇东庄畈村、熊氏祠村、庾家村；洪山镇观音堂村、界山冲村。

建设规模：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农田地力提升（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工程计量等监理工作。

标段划分：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共划分为五个标段，本招标项目为四标段。

监理服务期：725 日历天，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始，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6524.55 万元。

2.3 其他：本标段为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四标段），招标控

制价为 6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③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若有或应有按最近的年份提供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反映企业状况良好，平均利润大于 0 元。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评审后，招标人有权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资格证书等）进行核查，发现且有充足的理由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虚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http://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随县民生大道农业大楼 911 室

地 址：随州市文化公园北路公园二号东区 1 栋 301

邮 编：441300

邮 编：441300

联 系 人：史晓辉

联 系 人：程宏斌

电 话：0722-3566300

电 话：0722-331330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随县民生大道农业大楼 911 室 联系人：史晓辉 电话：0722-35663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市文化公园北路公园二号东区 1 栋 301 联系人：程宏斌 电话：0722-3313303
1.1.4	项目名称	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四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随县四个镇，包括柳林镇大堰角村、古城畈居委会、双利村； 澧潭镇龙家河村、万家河村；长岗镇东庄畈村、熊氏祠村、 庾家村；洪山镇观音堂村、界山冲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 农田地力提升（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
1.1.7	项目建设周期	72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相关服务期：保 修阶段服务期(缺陷责任期服务)365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 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始，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1.1.8	设计人	
1.1.9	代建人	
1.1.10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6524.5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 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 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 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工程计量等监 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	72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相关服务期：保 修阶段服务期(缺陷责任期服务)365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 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始，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本章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本章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本章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条件： /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答疑、澄清、补充、修改等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65 万元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提交，</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p>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完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总投资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或监理合同金额 55 万元及以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1、类似工程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或综合整治或农田水利建设或农业综合开发或千亿斤粮食等。2、如果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发包人出具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2 人，专家 4-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a href="http://www.hbbidcloud.cn">www.hbbidcloud.cn</a>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a href="http://www.hbggyfwpt.cn">www.hbggyfwpt.cn</a>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 3 家；
7.6.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 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9.5	监督部门	名 称：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民生大道 电 话：0722-3339522 传 真：/ 邮政编码：441300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1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3份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的通知，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现金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合同专用条款中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在合同谈判时确定。 2、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发现网查链接和投标资料不一致时有权利依次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原件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等进行原件复核。如发现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行为的核查的全部问题将移交至招投标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监察机构做进一步处理，且招标人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以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利。 3、凡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行为的通知”执行。

备注：

1. 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类型（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综合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千亿斤粮食等）与招标工程相同，且投资达到一定程度的工程。
2. “投资达到一定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若标段最高限价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类似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500万元；若标段最高限价小于1000万元，类似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本标段工程最高限价的60%。
3. 在具体项目招标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类似工程进行定义，对工程类型、规模及投资等加以明确。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住建、水利、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

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

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监理大纲；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处，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意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6.3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所有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计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和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造成损失或者产生不

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

##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要求	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 <del>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del> 监理资质证书。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住建、水利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财务要求	近三个年度年均利润大于 0 元。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总投资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或监理合同金额 55 万元及以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1、类似工程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或综合整治或农田水利建设或农业综合开发或千亿斤粮食等。2、如果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发包人出具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人员要求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人）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1	
	其他主要	副总监 理工程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	1

项目	要求			备注
	人员	师或总 监代表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3
		监理员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和工作经历。	10
试验 检测 仪器 设备 要求	配备满足工程监理的基本要求及项目当地政策法规要求			
其他 要求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 备注：1. 主要人员专业要求从下列各项选取：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农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 投标人资质要求设置某一“级别”时，满足资格条件的资质包含：该级别及以上资质。
3.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
4. 监理人员人数一般按以下原则确定：①总投资额1000万以下的，监理人员不少于3人。投资额1000万及以上的，每增加500万，增加监理人员1人；②监理人员必须包含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 投标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

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三：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四：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五：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 附件六：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 附件七：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八：投标文件澄清函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一：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 附件十二：异议答复函

###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与\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投标相关的事宜：

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出异议；

签订合同；

处理其他事宜：\_\_\_\_\_。

以上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由委托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时使用，授权处理事宜根据具体授权在方框“□”内打钩“√”；

2. 被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的人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监理报酬清单的总报价一致。 2.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1.2		<p>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95.00 分)	资信业绩 37.00 分 监理大纲：32.00 分； 投标报价：20.00 分； 其他因素：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本招标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已按规定形式发布），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为：  <math>C = (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 / (n - 2)</math> (<math>n \geq 5</math>) 或  <math>C = (B_1 + B_2 + \dots + B_n) / n</math> (<math>n \leq 4</math>)</p> <p>式中：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sub>n</sub>—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限定报价（<math>n=1, 2, \dots, n</math>），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一个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一个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 37.0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0~15.0分	<p>类似工程业绩 0~10.0 分</p> <p>近 5 年每完成过 1 个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1. 资格。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与工程相关的主要专业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②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专科学历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2. 年龄。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在 35 岁至 65 岁之间的（含），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3. 执业经历。总监理工程师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0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5 年（含）以上至 10 年的得 2 分，2 年（含）以上至 5 年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4. 业绩。每在 1 个类似工程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且有业主对其胜任工作的评价证明的，得 1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3 分。</p> <p>5. 表彰。近五年获得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为优秀总监或优秀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p>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0~6.0分	<p>1.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专业符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p> <p>②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平均专业工作年限8年及以上得2分；5年及以上8年以下得1分；5年以下得0分。</p> <p>2. 监理员。监理员平均专业工作年限3年及以上得2分；1年及以上3年以下得1分；1年以下得0分</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4.0分	<p>1. 现场监理办公、交通、通信和生活设施计划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p> <p>2. 监理开展工作所需基本设备配备齐全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p>
		财务状况 0~2.0分	<p>1. 近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年均利润大于最高限价10%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2.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小于80%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2.2.4 (2)	32.0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环保监理措施 0~6.0 分	恰当，可操作性强的，最高得 6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直至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3.0 分	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2.6--3 分；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2--2.5 分；其他的得 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0~5.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较有针对性，较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3.9 分，其他的得 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2.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符合实际的，得 1.8--2 分；较符合实际的，得 1.5--1.7 分；其他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0~2.0 分	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1.8--2 分；较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5--1.7 分；其他的得 0 分。
		进场计划 0~2.0 分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 2 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2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0~20.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式中：</p> $F_i = 20 - 0.5 * 100 *   (B_i - C) / C   \quad \text{当 } B_i \geq C \text{ 时；}$ $F_i = 20 - 0.2 * 100 *   (B_i - C) / C   \quad \text{当 } B_i < C \text{ 时。}$ <p><math>F_i</math>—第 <math>i</math>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p> <p><math>B_i</math>—第 <math>i</math>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p> <p><math>C</math>—评标基准价。</p>
2.2.4 (4)	其他因素 6.0 分	获得奖项 0~2.0 分	<p>按下列标准评分：</p> <p>监理的建设项目近五年获得设区的市及以上工程奖项（如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楚天杯、江汉杯、黄鹤杯、夷陵杯等）的得 2 分。</p>
		管理体系认证 0~4.0 分	1. 通过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2. 通过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 通过 ISO45001 (OHSAS18001、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2.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文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_\_\_\_\_ 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_\_\_\_\_。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

时限：

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 …						
2	办公设施、设备 … …						
3	检验、测试设备 … …						
4	交通工具 … …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_\_\_\_\_。

## 第四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五部分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委托人和监理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随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批准机关名称）以随县发改审批[2025]301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来源），招标人为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随县四个镇，包括柳林镇大堰角村、古城畈居委会、双利村；澧潭镇龙家河村、万家河村；长岗镇东庄畈村、熊氏祠村、庾家村；洪山镇观音堂村、界山冲村。

建设规模：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农田地力提升（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工程计量等监理工作。

标段划分：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共划分为五个标段，本招标项目为四标段。

监理服务期：72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相关服务期：保修阶段服务期(缺陷责任期服务)365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始，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6524.55 万元。

2.3 其他：本标段为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四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65 万元。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监理人在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过程中，应执行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地方规程，下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规范、规程是否采用由委托人决定，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按委托人决定执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纸质版的要求；（2）电子版的要求；（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监理大纲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承担并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监理工作。

2. 我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协议书第4条	见投标函	
2	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协议书第8条	见投标函	
3	委托人解除合同的条 件	第七条第五款		
4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 付方法	第三十二条		
5	监理人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

### 2. 监理报酬清单

项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3.报价组成计算

####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月数	费用标准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6	合计			

####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元) (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						
...						
二	通信设施					
...						
...						
三	交通工具					
...						
...						
四	其它					
...						
...						
	合计					

##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近三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3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8年5月30日，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8年7月1日，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 (三)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近5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0年3月5日，则近5年是指2015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5-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住建、水利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声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表填写本表。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5-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
2. 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0年9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表要求填写本表。
4.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 5-3 工程奖项情况

#### 5-3-1 投标人监理的项目近五年获得工程奖项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机构	

- 备注：1. 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颁奖机构颁发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扫描件。以获奖时间为准。
2. 颁奖机构如是行业协会，则该协会应当是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单位。

## (六)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查看
1	质量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备注：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备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

2.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附监理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



## 7-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在本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拟派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验					
时 间	担任过的类似工程的项目名称、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等的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 八、其他资料